2013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公告

根据《2013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通辽市城市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 容,由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4月9日 发行的 2013 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 13 通辽债, 债券代码: 1380150.IB) 将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 券的应计利息。为保证提前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 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 2013 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 13 通辽债
- 3、债券代码: 1380150.IB
- 4、发行人: 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和期限: 16亿元: 7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64%
-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还本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 第7年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 9、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4 月 8 日止
- 10、付息日: 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4 月 9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 11、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告(鹏元资信公告【2018】90

号),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

截至目前,公司已按期足额偿付了本期债券 2014、2015、2016、2017、2018 年度的利息,并于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分别提前偿还了 20%的本金。

二、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 1、提前兑付日: 2018年6月13日
-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 3、计息期限: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共计 65 天 (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 4、债券面值: 40 元
 - 5、每百元赎回净价: 40.5475 元
 - 6、银行间托管面额: 1,205,000,000 元
 - 7、银行间提前兑付量: 1,205,000,000 元
- 8、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面额/100×债券提前兑付净价=1,205,000,000/100×40.5475=488,597,375.00元
- 9、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银行间托管面额×剩余本金比例×票面利率×计息 天数/365 天=1,205,000,000×0.4×6.64%×65/365=5,699,484.93 元
- 10、银行间提前兑付总额:银行间提前兑付本金金额+银行间托管量应计利息=494,296,859.93 元
 - 11、提前兑付债权登记日: 2018年6月12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兑付兑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兑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新城区行政中心西配楼

法定代表人: 杨树清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新城区行政中心西配楼

联系人: 田莹

联系电话: 0475-8836578

邮编: 028000

2、主承销商: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陈阳月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C座516

联系电话: 010-56673750

邮编: 100032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托管部, 联系电话: 010-88170493

资金部,联系电话: 010-88170208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年通辽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提前 兑付兑息公告》之盖章页)

